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94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紫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紀麗娜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陳志峯律師
張宏暉律師
林哲健律師
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宸田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丘宜珍
訴訟代理人 簡義泰
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品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伊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書 記 官 李韋樺

